**高雄市113-11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**

**特殊教育評鑑[資賦優異教育]學校自評表**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 | 業務承辦人及電話 | 職稱： 姓名：  電話： 分機 |

**二、設置班型與學生人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設置班型** | 學生人數 | 人數總計 |
| □一般智能資優班，共　　　班 |  | 共（　　　　）人  註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（　）人 |
| □學術性向資優班(方案)（數理/語文暨數理），共　　　班 |  |
| □藝術才能資優班( 類) ，共　　　班 |  |

**三、自評結果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鑑結果說明 | 自評結果 |
| (一)本次評鑑係以「校」為單位進行整體評定，符合  12項（含）以上參考效標，視為通過，評鑑結  果不另區分班型。 (二)無則免附之項目，視同符合參考效標。 | □本校全部參考效標均符合。  □本校計符合12項(含)以上參考效標。  □本校未符合12項(含)以上參考效標。 |

※若學校設有二類以上資優教育類班型，請依各項評鑑效標分別蒐整相關資料上傳。系統設計可點選班型項目，進入對應上傳模組，彙整共通資料與各班型資料。惟本次評鑑作業原則係以「校」為單位核計整體達標情形，以全校達標項目數作為是否通過之依據。

**高雄市\_\_\_\_\_\_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[資賦優異教育]學校自評表**

1. **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**

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檢核資料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 |
| **符合** | **不符合** |
| 1-1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，並落實成效檢討 | 1-1-1 依主管機關規定，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（含工作任務、委員組成、召開方式等），並依法組成委員會。 | 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(組織符合法令、含委員組成、召開方式等)。  □委員組成符合規定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。 |  |  |  |
| 1-1-2 召開會議，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，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。 | 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(提案討論應辦事項/提案或決議，如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、任務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等)。  □會議簽到表(校長與各處室主任能參與會議)。 |  |  |  |
| 1-2 學校能成立學生申訴評議會，委員人數及組成符合法令規定 | 1-2-1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事宜。 | □特殊教育(資優)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議簽到表（受評期間資優生申訴會議紀錄註明增聘委員）（受評期間若無申訴案件免附）。 |  |  |  |
| 1-3校長協調相關資源，提供教師支持， 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 | 1-3-1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。 | □校長協調人力資源會議紀錄，提案或決議中具跨單位協調之具體事例。(如普通班教師/輔導教師/特教教師/專業人員的合作、安排與學生輔導等)。  □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協助與支持，IGP會議、個案會議、跨專業團隊討論，展現資源協調成效等。 |  |  |  |
| 1-3-2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。 | □特教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記錄、簽呈、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等，呈現協調教學空間與設備的討論與決策、教學環境改善等執行狀況或成果。  □資優班教室空間與硬體設施設備配置。 |  |  |  |
| 1-3-3 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（如：政府機關、民間組織或團體、社區志工等）。 | □合作公文、合約、會議紀錄、活動計畫與照片等，如專業講座、社區活動、戶外教育等，顯示資源運用情況(社區志工、民間團體贊助、外部專家參與特殊教育的紀錄等)。 |  |  |  |

1. **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**

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檢核資料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 |
| **符合** | **不符合** |
| 2-1個別輔導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 | 2-1-1 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IGP。 | □訂定IGP之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(每班至少2份、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。  □邀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 顧者)及學生本人參與。 |  |  |  |
| 2-2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| 2-2-1 IGP應於開學前訂定，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IGP，且IGP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| □訂定及檢討IGP之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(每班至少2份、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。 |  |  |  |
| 2-2-2 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IGP，且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。 | □呈現完整IGP，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等(每班至少2份、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)。 |  |  |  |
| 2-2-3 雙重特殊學生應將 IGP 納入IEP中。 | □有雙重特殊需求學生，學校應將應將IGP納入IEP中。(受評學校若有雙重特殊需求學生，應上傳一份將IGP納入的IEP)  無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個案免傳。(無則免附) |  |  |  |

1. **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**

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檢核資料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 |
| **符合** | **不符合** |
| 3-1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 | 3-1-1 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、學習節數及學分數。 | □每一開課之領域（科目）皆有該領域（科目）課程計畫。  □課程目標適切與課程內容相符合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。  □安排之抽離、外加之領域（科目）及節數/學分數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。 |  |  |  |
| 3-1-2 開設之領域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/科目及分組排課符合學生特殊需求，且學校有協助排課機制。 | □開課之領域（科目）及節數分配適切，符應學生需求。(如：分組表、協同教學名單、班級課表)  □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  □安排多元適性課程。  □學校排課規範與原則，協助排課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。 |  |  |  |
| 3-2特殊教育班課程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，並有評鑑機制 | 3-2-1 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| 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（討論特殊教育課程）。 |  |  |  |
| 3-2-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| □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包含特教教師代表。(會議簽到表標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 |  |  |  |
| 3-3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。 | 3-3-1 普通班教師參與IGP討論，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結果執行普通班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※此效標高中集中式藝才資優班不適用。 | □普通班教師/導師參與IGP討論，確認學生所需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方式。(IGP會議紀錄)。  □導師或各科授課教師能依IGP執行教學與評量調整，呈現課程調整檢核表、相關紀錄、等普通班調整的學習單教材或合作支持、輔導紀錄等。 |  |  |  |
| 3-3-2 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。 ※此效標分散式資源班(方案)不適用。 | 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適當課程（含專長及特需課程調整）、教學與相關服務。 |
| 3-4學校規劃辦理  或鼓勵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。 | 3-4-1學校辦理特殊教育(資優)研習。 | □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實施計畫、簽到表等。 |  |  |  |
| 3-4-2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。 | □鼓勵行政人員、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，如：公假登記、補休或差旅等簽辦文件與宣導資料。 |  |  |  |
| 3-4-3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。 | □普通班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積極參加融合/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證明資料。（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資料佐證） |  |  |  |

1. **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**

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檢核資料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 |
| **符合** | **不符合** |
| 4-1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、輔導、 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。 | 4-1-1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（如：晤談、座談、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）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，並留有紀錄。 | □資優學生家長家庭諮詢、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、轉介與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或資訊之宣導紀錄。  □辦理親職講座、親師座談或家長日等活動資料。 |  |  |  |